项目编号：YSZX-AK-2026（040）

中心村烟叶烘烤烤房及附属设施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镇坪县上竹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5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21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36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36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39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中心村烟叶烘烤烤房及附属设施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后柴岭张家大院路口进来 50 米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ZX-HX-2026（040）

项目名称：中心村烟叶烘烤烤房及附属设施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32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中心村烟叶烘烤烤房及附属设施)：

合同包预算金额：132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2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房屋附属设施施工	中心村烟叶烘烤烤房及附属设施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2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完成本项目。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心村烟叶烘烤烤房及附属设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本项目为非门面房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小村烟叶烘烤烤房及附属设施)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投标单位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相应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齐全有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后张岭张家大院路口进东 50 米处（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投标人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上竹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上竹镇大坝村四组

联系方式：138915065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后张岭张家大院路口往东 50 米处

联系方式：185900053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靓靓

电话：18590005321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1 日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计价格〔2002〕10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按工程类差额定率累进法，以实际成交金额核算；测算金额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保底收取。成交供应商向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开户名称：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6070604092000301 88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镇坪县三角镇人民政府
2	采购内容	中心村烟叶烘烤烤房及附属设施（详见第四部分“施工内容及要求”）
3	最高限价	32300.00 元，**投标人所投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完成本项目
5	质量保修期	合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行业规范执行，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防水保温部位不少于 5 年；给排水、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不少于 2 年；其余附属构筑物工程按相关规范执行。
6	质量标准	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投标单位须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

		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相应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齐全有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须附上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1	谈判的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30（同投标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安康市汉滨区后张岭张家大院路口进来 50 米处）
1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30 止
13	谈判有效期	从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个历天。
14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资质文件壹份、电子版 U 盘壹份。

	数	
15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最低价优先法，详见第三部分“五、谈判、评议及定标”。
16	谈判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7	承包方式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18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9	备注	在工程前期，由招标人自行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包括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施工进度的相关情况等，本协调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向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 账号：2607060106200039188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谈判活动的全过程。

3.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谈判采购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并且持有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资质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投标单位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相应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全部有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须在递交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单独密封装袋），密封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项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进行审查；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须附上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3.4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供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谈判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或以在本次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

标人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概不承担责任。

3.其他：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

1.1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采购人在谈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投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谈判截止时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3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谈判截止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获得的投标人，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5根据采购工作组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

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3.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编制要求

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人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投标人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谈判函

（2）报价表

（3）商务偏离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供应商概况

（6）施工组织方案

（7）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

（8）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3.2投标人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逐项做出注明和说明，优于处做出注明和说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完全响应，偏离处做出注明和说明。

3.3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三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第3.1条的内容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4投标人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三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编制

要求第 3.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4.谈判报价

4.1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承包方式进行报价。

4.2 谈判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的谈判报价。

4.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本工程范围和工期的全部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或缺项，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供应商应计未计的相关费用在项目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工程项目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将无效文件处理。

4.4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发包人前附表所述，除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谈判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措施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4.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内容并结合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列出的拟完成本工程项目和工程量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写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工程项目单价或合价内。

4.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7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3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7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数据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的，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

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8 本须知后附《自行采购投标人报价（最终报价）表》，供各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谈判会议时，请提前自行打印并签字盖章，准备至少二份空白表在谈判会议二次报价过程中使用。

5.谈判货币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6.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6.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6.3 投标人必须保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经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5 投标人应保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6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8.1 投标人应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资质文件壹份、电子

版 U 盘壹份。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资质文件”。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2 除投标人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如未有修改之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由被授权人签字的投标人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按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8.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与“资质文件”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或“资质文件”字样，电子版（U 盘）上须备注投标人名称，封入正本的密封袋中。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标记要求：

（1）标明“递交至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30 时之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3）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报价投标人签到表中签到。

2.3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查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

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三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 2.2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

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第1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谈判截止期始至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2）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3）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5）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6）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7）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重新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9）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0）谈判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或者谈判报价与项目预算、预计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谈判文件发出至谈判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与评审

1、谈判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大会，并通知采购人和所有投标人参加。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到谈判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开封，不退还投标人（包含纸质版）。

1.4 不合格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谈判文件退还投标人（包含纸质版）。

1.5 谈判程序：

（1）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首先在采购方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代表共同签署《廉洁商业贿赂书》。

（3）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按要求密封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4）谈判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5）谈判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各投标人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

（6）由谈判小组查验投标人必备资质，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7）谈判采购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谈判文件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再次报价六个阶段。通过形式、资格、商务、技术评审的各投标人均有最终报价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报价高低，排序排序。

（8）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谈判小组

2.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确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

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评议、定标办法

3.1 评议须知

（1）凡属于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议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单位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投标人向谈判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须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谈判价格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成员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任何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3.2 评议办法

评议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一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财务状况	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应有税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投标单位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投标人资质及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相应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齐全有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人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四条规定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四条规定
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标准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条款”规定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二条谈判报价规定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失信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评审标准	施工组织方案	1、施工方案 2、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3、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 6、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内容包含：①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国内对本工程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及说明；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响应时间。

本次评标采用报价优先进行评审，即在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低于成本价的或超过采购人可以接受价格的除外。

3.3 评议内容

（1）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的具体内容包括谈判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所有内容。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

（3）商务部分谈判内容：包括谈判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工期、付款、验收等商务审查内容。

（4）技术部分谈判内容：包括施工组织方案、工程质保期内服务承诺等技术评审内容。

3.4评标程序

1）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a、形式评审标准：见评议办法前附表。

b、商务评审标准：见评议办法前附表。

c、技术评审标准：见评议办法前附表。

审查投标人是否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技术文件，审核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地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技术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要求详见评议办法前附表。

（2）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二次报价。

（3）专家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4.特殊情况处理

4.1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议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合。

4.2若出现谈判报价相同时，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技术总体优势高低进行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4.3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采购。

4.4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审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谈判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政策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标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性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向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 价格优惠比例

1）小微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5.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5.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6.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6.1 谈判小组依据评标办法，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成交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

6.2 在采购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通知”通知后，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示结束且无任何异议后，向成交单位发“成交通知书”。

7.谈判保密

7.1 在谈判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2 在谈判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谈判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泄露法律法规要求保密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有义务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缴费信息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3.签订合同

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谈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的幅度内对谈判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1、3 条或第 2 条规定执行，招

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1.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1.质疑。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提供书面质疑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

书面形式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580005321

联系邮箱：919269328@qq.com

联系地址：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2.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投标人违规处罚

1.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有效投标人不小三家，

（2）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3）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报价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的；

（5）在谈判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正常谈判的；

（6）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投标人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 施工图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中心村烟叶烘烤烤房及附属设施

二、项目概况：

中心村烟叶烘烤烤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地点：镇坪县曾竹镇中心村。工程主要内容含新建密集烤房并排五连体5座。

三、现场踏勘：

由投标人自行勘察，踏勘现场过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勘察费用自理）。

四、工程量清单（另附）

五、编制说明：

（一）基本情况

工程概况：中心村烟叶烘烤烤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地点：镇坪县曾竹镇中心村。工程主要内容含新建密集烤房并排五连体5座。

（二）编制依据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设计图、《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编制。其中：

1、与图纸不符处按清单描述计算，最终以实际做法结算；

2、实际工程量以现场发生为准；

（三）工程量清单组价的依据及有关资料

1、《陕西省城镇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2、取费执行陕建管发【2025】1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3、税率执行陕建管发【2025】1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

4、参考《安康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4年第9期信息价及当地市场价格。

（四）电子版文件：广联达计价GCCP7.0版。

六、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有材料的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单位自主报价。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招标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的商解决。

七、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对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八、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招标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应工程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九、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第七部分 商务条款

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完成本项目。计划开工时间：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二、施工地点：镇坪县上竹镇中心村。

三、质量保修期：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行业规范执行，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防水防渗部位不少于 5 年；给排水、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不少于 2 年；其余附属构筑物工程按相关规范执行。

四、质量标准：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五、技术标准规范：

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相关于建筑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4、建设结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六、服务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施工；

2、建设施工要体现实用性、高质量、高标准的环保理念。

3、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4、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七、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八、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3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场）就施工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示范文本）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资质证书等级：_____

委 托 方：_____

受 托 方：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固定总价／可调价格】，具体计价方式及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2条。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证书编号】。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一)中标通知书(如有)；(二)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四)通用合同条款；(五)技术标准和要求；(六)图纸；(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八)其他合同文件。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以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为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未经随本合同一并签订并由双方盖章确认，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专用合同条款未约定的，适用通用合同条款。经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排除适用的通用合同条款条款，对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 1 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总监理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程天数。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 3 条 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有：_____

3．3 国家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部分：_____应由发包人在_____日内，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_____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4 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4．1 发包人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其职权主要内容：_____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等详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2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_____ 职务_____

（1）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

（2）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4．3 承包人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职务_____

4．4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_____

第 5 条 发包人工作

5．1 在开工前___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___份，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如使用国外图纸的，其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 在开工前___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被修建或装修的房屋，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施工场地滞留的家具、设备、陈设及其他物品采取保护措施。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

5．3 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4 协调处理保护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5．5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5．6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的里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5．7 维护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应有相应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并报有关部门审批。非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如需拆除原建筑结构、设备及设备管线，须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5．8 发包人应完成 5．2、5．3、5．4、5．5、5．6、5．7各项工作或其他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其具体内容：_____并承担相应费用。

5．9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第 6 条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

6．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6．4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6．5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6．6 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 6．2、6．3、6．4、6．5 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7 协助发包人完成 5．8 款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 7 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_____，工程师在收到后___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能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工程师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7．2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 7 天内累计超过 8 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

停工，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认定，工期顺延。

7．4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发付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合同价款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第 8 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现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在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实物标准，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图纸及作法说明要求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封存，其制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 双方约定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 48 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组织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师未提出延期要求不按时验收，承包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8．3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样板间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4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5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师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顺延。

8．6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

第 9 条 安全生产

9．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规范要求，并对进入施工场地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发包人原因违反安全及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9．2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中，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

附近施工的，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0.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 10 条 材料设备供应

10.1 双方约定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件二)，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附件二规定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的要求进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材料的验收试验和保管工作。发包人支付保管和试验费用，费用的计算_____。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附件二规定或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各种损失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2 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时，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3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提供下列材料_____应提供材料的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共同封存，做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凡材料不符合样品或样本的，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10.4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投标供应。

第 11 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11.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1.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u>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可变方式，图纸设计变更，增加工程及甲方签证工程量按招标时的综合单价计价进行决算方式</u>确定。

（1）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计算方法：_____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2）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原因是指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安康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站公布的价格调整；7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原因等，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_____

(3)成本加酬金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计算方法：

11.3 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分 3 次拨付承发过工程价款，尾款待工程结算时一次支付。

付款时间及次数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第 12 条 工程变更

12.1 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变更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12.2 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2.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在应在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12.4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 14 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工程师确认，工程师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没提出处理意见，视为同意变更价款。

第 13 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3.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

13.2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并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损失责任。

13.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13．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1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13．6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 14 天内进行核实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报告后，应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的，从第 15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3．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及时支付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13．8 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26．6 款的约定处理。

第 14 条 质量保修

14．1 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4．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和要求：_____工程保修书(附件三)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15 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5．1 发包方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双方还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15．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还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1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4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15．5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_____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_____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15．6 发包人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种方式解决

争议。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7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停止施工超过___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3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4 有不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双方约定的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

16.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3 款的约定处理。

16.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支付以上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当每隔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7.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8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变更、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第 19 条 合同终止

19.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5 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经工程竣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9.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0 条 合同份数

2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20.2 本合同副本共____份，发包人保存副本份，承包人保存副本份。

附件：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房屋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双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本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助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_____年；

2. 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及供冷为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约定：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

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方名称：（盖章）　　承包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日

注：本合同文本为通用示范性文本，条款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七条编制。具体项目应结合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工程实际情况填写完善后使用。

第七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及提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投标人自负。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YCZX-AK-2026（040）（正/副）本

中心村烟叶烘烤烤房及附属设施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录格式

目录

一、谈判函
二、报价表
三、商务偏离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概况
六、施工组织方案
七、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谈判函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资质文件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2、我们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有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报经谈判的条款。

6、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7、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9、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报 价 表

（一）谈判总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日历日）	质量标准
中心村烟叶烘烤烤房及附属设施			
总报价（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谈判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

1.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附件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不得漏项，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还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投标单位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主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相应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齐全有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对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 2、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镇坪县上竹镇人民政府、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前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前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

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 3、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4、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2）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六、施工组织方案

（一）施工技术方案

1、施工方案

2、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3、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

6、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附表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养老保险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表二：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拟配备本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投标代表签字：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